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公司”或“发行人”）2010年度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等文件的规定，对豫光金铅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3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金铅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10股配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8,480,7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配售A股66,981,616股，配股价格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655,5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1,104,353.03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0]1018号）验资确认。

2、2013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4,442,871.56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367,524.35
1	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	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	252,364.35

3	偿还公司8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建设贷款	
4	补充公司8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5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37,115,16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手续费支出	1,090.00
四	利息收入	144,409.47
五	募集资金余额	7,218,666.68

201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36.76万元，201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528.0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1.8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0年12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豫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专户帐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豫光支行	248109154772	880,17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	76080154500001618	6,338,495.59
合计		7,218,666.68

二、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2,110.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9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2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承诺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尚未建设部分变更	23,911.00	10,419.14	10,419.14	0	10,419.14	100.00%	2012年12月	1,138.66	否	是
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	无	4,759.40	4,759.40	4,759.40	25.24	4,176.99	87.76%	2011年12月	81.14	否	否
偿还公司8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建设贷款	无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	28,000.00	100.00%	2010年8月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8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 流动资金	无	5,440.04	5,440.04	5,440.04		5,440.04	100.00%	2010年8月		不适用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变更后		6,711.52	6,711.52	3,711.52	6711.52	100.00%	2014年4月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后		6,780.34	6,780.34		6,780.34	100.00%				
合计		62,110.44	62,110.44	62,110.44	3,736.76	61,528.03	99.06%		1,219.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一、项目完工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日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近年来，国内冶炼企业逐步提高再生资源使用比例，使废旧蓄电池市场竞争加剧，回收成本逐渐提高，导致公司废旧蓄电池回收效益减少，该项未达到预计收益。 2、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日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该项日原预计效益计算节约水资源费采用的单价是1.2元/ m3，而公司实际上交水资源费时的单价较预计单价有所降低，该项目收益减少。 二、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说明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年处理 18 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原计划于 2013 年 6 月底试产，因下列原因造成该项目延期： (1) 该项目后续综合管网及桥架图纸迟迟不能到位，影响了整个工程的工期； (2) 江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施工期间雨水过多，加之土质比较特殊，雨后土质松软，饱和含水量大，侧滑及塌方等现象严重，影响工期进展。 日前该项目设备安装结束，已进入生产调试阶段，预计 2014 年 4 月份投产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回收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为江西，江西地处华中，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公司可充分利用地方再生资源，逐步建设再生资源金属资源回收网络，确保再生资源供应，满足生产正常需求，同时还可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项目收益；此外，该项目还具有地方投资环境、环保、项目效益、建设主体等方面优势。因此，公司决定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第二套生产系统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由原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第二套生产系统变更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回收利用工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7,479.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7,479.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第一套系统中的合金车间和第二套生产系统的建设，将原用于建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3,491.86万元变更为以下项目：

- 1、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6711.52万元建设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 2、将剩余募集资金6780.34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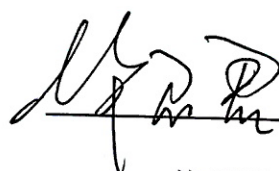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豫光金铅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无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广华


毕召君

